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China Rise Securitie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進行配售，以供不少於六名本身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認股權證承配人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的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僅供識別

假設283,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的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最多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將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內可予行使。

假設以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5,660,000港元及5,117,000港元。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股權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為849,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854,11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通知

認股權證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股權證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且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配售代理促使的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的認股權證（須待認股權證配售完成）的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加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認股權證配售支付的任何其他現付費用及開支總和的3%。上述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認股權證配售的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且已就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豁免、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如必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是無條件或須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
- (b) 沒有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或任何彼等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 (d) 本公司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配售代理董事會已批准及授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本公司之股東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g)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如需要）；及
- (h) 認股權證配售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失效及成為無效，且訂約方應自其項下的所有責任中解除，惟先前違反該協議的責任除外。

## 完成

認股權證配售預期於完成日期完成。

##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	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接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三十六(36)個月期間隨時行使。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可作以下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股份合併或拆細；</li><li>(ii) 本公司資本化發行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li><li>(iii) 本公司作出股本分派（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或授出收購本集團現金資產之權利；</li><li>(iv)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或授出可按低於8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li><li>(v)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換取現金（倘有效之總代價（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的文據）低於8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或任何有關發行之條款變動，致使上述之有效總代價低於8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li></ul>

(vi) 本公司按低於80%市價（按認股權證之條款計算）之價格發行股份換取現金（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除外（定義見設立認股權證的文據））；及

(vii) 於董事認為調整認購價可能屬合適之情況下，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買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於聯交所購買者除外）。

#### 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於悉數支付及配發後，將與本公司當時已有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行使限制

(a) 每次行使認購權所涉及之認股權證最低數目不得低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

(b)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

(c) 於行使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d) 於緊接行使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應為獨立第三方；及

(e) 於行使認購權時，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會無法達至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得轉讓。

**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憑藉其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身份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額外證券發售。

**本公司清算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若於認股權證屆滿前任何時間，及於其獲行使前，本公司擬解散、清算或清盤，本公司將根據設立認股權證之文據的條件，向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事件發出書面通知

## **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所有其他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倘所有該等權利獲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而將予發行之股本證券合計時，不得超逾本公司於發行認股權證時已發行股本的20%。就該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認股權證。

假設283,0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的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最多28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 **發行價及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00港元的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溢價約33.33%；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1港元溢價約42.1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4港元溢價約54.64%。

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0.02港元及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3.00港元之和3.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溢價約34.22%；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2.11港元溢價約43.1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94港元溢價約55.67%。

發行價及認購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過往股價、股份於市場的流通性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數目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認股權證配售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乃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股本基礎。此外，認股權證為非計息，認股權證配售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產生任何即時攤薄影響。除認股權證配售完成將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於其持有人在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將可募集更多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認購價及配售佣金）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以認股權證發行價配售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5,660,000港元及5,117,000港元。

假設最大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初步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得額外資金最多約849,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最多約854,117,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收購事項。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

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415,000,000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		(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董事權益</b>				
張志猛先生 <sup>1</sup>	380,000,000	26.86%	380,000,000	22.38%
羅輝城先生 <sup>2</sup>	52,918,490	3.74%	52,918,490	3.12%
<b>公眾股東</b>				
其他股東	982,081,510	69.41%	982,081,510	57.84%
認股權證承配人	—	—	283,000,000	16.67%
總計：	<u>1,415,000,000</u>	<u>100.00%</u>	<u>1,698,000,000</u>	<u>100.00%</u>

附註：

- 張志猛先生為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唯一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擁有人。香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該等52,918,490股股份中，45,418,490股股份由Wealth Achiever Investments Limited（「Wealth Achiever」）持有及7,500,000股股份由Well Precise Holdings Limited（「Well Precise」）持有。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羅輝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羅輝城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由Wealth Achiever及Well Precise所持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 特別授權

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 警告通知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百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配售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第五個營業日內的任何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代理」	指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的最多283,000,000份非上市不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授予其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最多849,000,000港元的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發行價」或「發行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2港元，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於申請時全數支付
「認股權證認購價」或「認購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初步認購價3.0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該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持有人
「認股權證承配人」或「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83,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或「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83,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志猛先生及高建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吳世明先生及陳晨光先生組成。